

证券代码：831837

证券简称：硕泉园林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## 硕泉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告保留意见审 计报告专项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接受硕泉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硕泉园林”或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审计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，审计后出具了中证天通（2020）证审字第 1000018 号的保留意见的非标准审计报告。现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规定，就上述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说明如下：

### 一、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的基本情况：

硕泉园林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、2019 年 4 月 1-4 日分别开具了 45,000,000.00 元、43,000,000.00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，通过持票人将该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第三方公司（晋江市非凡纸品贸易有限公司、陕西彤欣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、上海贝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、上海界路实业有限公司、杭州吉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第三方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、2019 年 4 月 2-10 日将 43,297,286.77 元、41,416,554.67 元以往来款转至硕泉园林公司，硕泉园林公司称该款项为票据贴现款。由于上述事项存

在违规行为，我们无法确定该事项对硕泉园林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和 2019 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。因两次票据贴现产生费用 3,286,158.56 元，硕泉园林公司未能提供相应票据，我们无法判断该费用的真实性。

## 二、监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

硕泉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出具了《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专项说明》。

硕泉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认为：

（一）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《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专项说明》无异议。

（二）本次董事会出具的《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专项说明》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实际情况。

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，解决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硕泉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 年 4 月 30 日